

证券代码：835762

证券简称：奕通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2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飞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霍金秀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岗代为表决

董事谭艺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徐飞代为表决

董事潘华菊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殷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公司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存疑。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徐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认为提名董事不作为，无能力。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殷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认为提名董事对股东打击报复。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先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谢先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提名董事不认识。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帅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郑帅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提名董事不认识。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付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提名董事不认识。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名洪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洪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

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徐飞、殷军、谭艺、潘华菊认为提名董事为不合适人选。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认为对该议案不清楚具体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该议案不清楚具体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原条款：**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该议案不清楚具体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原条款：**第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对该议案不清楚具体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霍金秀认为公司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